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288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88393A00_ATTACH1.DOC、0288393A00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2-05-29
14:40:49
章

裝

訂

線

